

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內本集團須遵守的規例及法律規定若干方面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遵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在指定時間內繳足註冊資本。假若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於指定時間內尚未繳足，外商獨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將自動失效，而外商獨資企業須遵守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註銷登記手續，並繳銷營業執照。假如外商獨資企業未能根據上述手續辦理註銷登記手續及繳銷營業執照，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應吊銷其營業執照，並就此發出公告。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規定。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頒佈。經修訂指導目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遭禁止外商投資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指導目錄的產業均屬允許類產業。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是指導目錄內獲鼓勵及允許的產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月，六個中國政府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訂明，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收購任何與該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訂明，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股票市場上市，必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控股股東黃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且鴻偉(仁化)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外資企業，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上市毋須受併購規定所限，亦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生產人造板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及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關於公佈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的公告》，針對生產人造板的企業，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須向有關質量監督機關提交申請，取得生產許可證後，方可生產人造板。國家禁止並無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生產人造板及其相關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人造板及其相關產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倘企業有意於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繼續生產有關產品，其須於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有關質量監督機關提交申請，以重續生產許可證。企業應在產品、包裝或使用說明內標明生產許可證的標識及編號。假如生產人造板的企業並無有效生產許可證，企業將遭質量監督機關責令停產、遭沒收所有違法生產的產品，及遭判處罰款，數額為非法生產產品價值的一至三倍。任何非法收益將予沒收，假如構成犯罪，將依據中國法律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廣東省木材經營加工運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任何從事木材經營及加工業務的單位或個人，須向有關林業機關申領廣東省木材經營加工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任何從事木材經營及加工業務的單位或個人，倘需要延長許可證有效期，須於許可證屆滿前30天，向有關林業機關提交申請。對於並無許可證而經營或加工木材的單位或個人，有關林業機關將依據法律沒收非法經營、加工的木材及非法收益，

並徵收不超過非法收益200%的罰款，依法予以取締。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木材經營及加工單位或個人不得經營及加工無合法來源的木材。任何單位或個人收購無合法來源木材的，有關林業機關將沒收其非法收購的木材或非法收益，及可以施加罰款，金額是非法收購的木材價格的一至三倍。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轉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廣東省「十二五」時期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試的批復〉的通知》（廣東省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頒布），廣東省停止實施木材經營加工許可證的行政審批。

森林採伐限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經國務院修訂）及相關法規及法例，國家推行木材森林消耗率應低於其增長速度的原則，因而就年度森林採伐限額實行嚴格控制。國有森林及樹木的採伐年度限額應按國有企業、事業單位、農場、廠礦為單位制定，而歸集體所有的森林及樹木以及歸個人所有的樹木的採伐年度限額應以縣為單位制定。其後，在該等限額在報國務院批准前，將由各省、各自治區及各直轄市林業主管部門匯總，並由相應級別的人民政府審查。由國務院批准的每年森林採伐限額應每5年核定一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如欲伐樹人士須申請林木採伐許可證，並須根據林木採伐許可證規定進行採伐工作，惟農村居民採伐生長於自留地各處或房前屋後的自有樹木的情況例外。審查林木採伐申請及頒發林木採伐許可證的主管部門不得頒發有關超過已批准年度採伐限額的許可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廣東省林業廳關於林木採伐剩餘物有關問題的覆函》（「覆函」），採伐剩餘物是指在主伐、中幼林撫育、低產林改造、山場造材等採伐作業過程中不形成森林採伐產品和未被利用的（包括枝丫、梢頭、灌木、樹樁（伐根）、枯倒木、遺棄材及截頭等木質物質；採伐剩餘物的核定不宜規定統一的出材比例，應根據不同樹種的伐區實際情況，按伐區調查設計進行控制，有放行總量不超過伐區

蓄積量的前提下，為充分利用木材，採伐剩餘物有多少就應放行多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廣東省林業廳及韶關市林業局所進行的諮詢，林木採伐許可證並不適用於採伐剩餘物，而採伐剩餘物的採伐率應根據覆函獲界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申請人不僅應就申請林木採伐許可證提交將予採伐森林的所有權證書及使用權證書，亦應提交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個人申請亦應提交描述地點、面積、樹種、株樹、蓄積量及更新時間的有關文件。

根據《韶關市林木採伐管理規定(試行)》，申請林木採伐許可證，由林權所有者填寫全市統一印製的《林木採伐申請表》，並提交下列有關證明文件：(1)所需採伐林木的林權證；(2)伐區規劃調查設計文件、造林更新設計書及上年度採伐更新驗收證明；(3)採伐林木的目的、地點、林種、樹種、面積、蓄積量、採伐方式及更新措施等內容的採伐申請文件；及(4)採伐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所有的林木，必須提交經村民會議或者村民代表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代表同意的材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從林區運出非國家統一調撥的木材，必須持有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頒發的木材運輸證。木材運輸證自木材起運點到終點全程有效，必須隨貨同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為申請木材運輸證，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1)林木採伐許可證及其他合法來源證明；(2)檢疫證書；(3)有關省級林業局規定的其他文件。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韶關市林業局及仁化縣林業局作出諮詢，其確認，有效的木材運輸許可證是相關木材餘料具合法來源的證明。

外匯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條例及中國其他外匯規則及法規，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外資企業獲許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從中國外匯銀行賬戶匯出。然而，牽涉海外直接投資或海外證券及衍生工具產品投資交易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獲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於該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如適用)。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第142號通知藉限制兌換人民幣的用途，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資本兌換成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其業務範圍內的目的，且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另亦禁止使用已結算的外匯資金購買內地房地產，以非作自用的用途，除非企業是外資房地產企業則作別論。再者，假如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不得使用已結算的外匯償還該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會遭受嚴重處罰，例如中國外匯管理法規所列明的巨額罰款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司及中國自然人)須於註冊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於外匯管理局的當地支局登記直接或間接離岸投資。未能辦妥登記或會導致該內資公司進行外匯交易時遭遇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就匯回股息而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控股股東黃先生是香港永久居民，故第75號通知不適用於黃先生。

稅項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須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

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所得稅稅率納稅。此外，就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任何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的稅項減免。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然而，就先前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段過渡期。按低於25%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較低稅率，並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逐步過渡至新稅率。根據現行適用規則及法規於固定限期內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指定限期屆滿為止，而因未有盈利而尚未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該等稅務優惠將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當日起開始。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利用目錄內的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生產國家並無限制亦無禁止的產品，且與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一致，藉此賺取的收入須減按90%計入該企業年內收入總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管理問題的通知》，獲有關資源綜合利用機關依照目錄認定的資源綜合利用企業(不包括僅對工藝和技術進行認定的企業)如取得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可申請獲享資源綜合利用企業適用的所得稅優惠。

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其海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廢除該項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至少擁有中國企業25%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之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收取中國企業所派發股息的企業，須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直接擁有權限額的規定。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及隨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中國企業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取決於產品類型，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並實施《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對納稅人銷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農作物秸杆等3類農林剩餘物為原料製造的木（竹或秸杆）刨花板實行增值稅即征即退80%的政策。

環境保護

適用於我們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及法規

依據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環境保護法，隸屬於國務院的環境保護主管行政機關應制定全國環境質量標準。直屬中央政府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就並無於全國環境質量標準中訂明的事項，制定當地環境質量標準。

於其業務經營中產生環境污染和排放其他公害污染物的企業，須於經營過程中實施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於公司的業務結構中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破壞環境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環境保護制度及程序應與公司的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同時開始及進行。任何排污公司或企業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排污事宜及繳納任何被徵收的排污罰款。公司亦可能被徵收將環境恢復至原貌所需任何工程成本的費用。造成環境嚴重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內恢復環境或消除污染影響。

未對其造成的環境污染進行申報及／或登記的公司將被警告或處以罰則。未於指定期限內恢復環境或消除污染影響的公司將遭受處罰或須停止生產經營。污染及危害環境的公司或企業須負責消除污染危害及影響，並對污染環境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破壞作出賠償。

根據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各建設項目的發展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建設單位應向有關環保機關呈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該等文件評估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並訂明防治措施。建設單位在完成評估及取得相關環保機關批准後方可施工。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亦須向相關環保機關申請驗收相應環保設施。上述建設項目於所述驗收程序完成後方可投產或使用。

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頒佈連串有關排放大氣污染物、廢水、固體廢物及環境噪聲的法律，包括《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水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及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固體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該等法律分別規定了大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控及監督管理。根據上述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聲或固體廢物的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相關企業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依法作出排污申報及按法規排污。

對於違反上述法律的企業，相關環保主管機關可根據及法律法規對其施加行政處罰。任何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須負責消除危害，並向直接受害的實體或人士作出賠償。

安全生產

根據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任何擁有300名僱員以上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安排專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如僱員少於300名，必須安排專職或兼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工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既定守則佩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生產經營單位應劃撥資金購買勞動防護用品，並舉辦有關生產安全的培訓。生產經營單位須依法購買工傷保險及為僱員繳納保險費。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有權對生產經營單位執行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和國家或行業標準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生產違規行為，上述部門可當場予以糾正或者要求其在指定限期前改正，或給予行政處罰。違反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以致發生安全生產事故的相關企業，可被罰款最高人民幣100,000元。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倘發生任何嚴重事故，

法律及法規

對該事故承擔責任的企業可被罰款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安全生產法》，倘任何生產經營單位未能按規定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安排專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有關主管部門可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將被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下的罰款。

勞工

適用於我們的中國主要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由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勞動法》規定，僱主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應基於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同時規定僱主應建立及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僱員灌輸安全衛生知識，以避免發生工作事故及減低職業風險。僱主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由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依法規定工作年期、職責、工時、假期及薪酬。僱主及僱員均須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明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況，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外，僱主須就不法解除或終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按其服務年資享有帶薪休假5至15天。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則應獲得按其日常工資三倍計算的休假補償。

根據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頒佈的《關於企業實行不定時工作制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的審批管理辦法》，假如基於生產特點或工作性質以致未能在企業的某些職位實行標準工時制度，則可向有關勞動機關申請，獲批准後，在這些職位實施不定時工作制及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

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社保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為僱員就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倘僱主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僱員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僱主代扣代繳。對於未按規定代扣代繳的僱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限期內代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僱主不得要求僱員支付所述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未遵守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規定的僱員，將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若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辦理，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請求人民法院強收上述欠款。

產品責任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及賣方可能須承擔由該等產品造成的損失及傷害。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缺陷產品造成他人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的產品，可令產品的生產商或賣方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零零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商或賣方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生產商造成,賣方有權於作出與缺陷有關的賠償後向生產商追討。若產品缺陷由賣方造成,則生產商有權於作出與缺陷有關的賠償後向賣方追討。

商標

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商標法》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及促使生產商及經營者保證商品和服務質量,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生產商和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商標法,下列任何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帶有偽造或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產品;
- 未經商標註冊人(「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倘發生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侵權者會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在適當情況下,更會被追究刑事責任、監禁及賠償被侵權人的損失。

此外，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反傾銷條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盟委員會並無頒佈任何有關自中國進口的木製傢俱的反傾銷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美國有若干有關自中國進口木製傢俱的反傾銷法令。然而，有特定參數及一系列令人費解的標準適用於該等法令。我們的產品並不直接出口美國。我們有部分（並非所有）客戶向美國出口產品，而我們無法確定客戶就其最終出口至美國的傢俱產品（該等傢俱一直受反傾銷法令限制）所採用我們產品的數量。然而，據董事所深知，估計該數量並不重大。